



GONGAN ZHENCHA JICHU GONGZUO SHIWU

公安侦查 基础工作实务

主 编 / 马海舰
副主编 / 王永杰 肖汉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公安侦查 基础工作实务

GONGAN ZHENCHA JICHU GONGZUO SHIWU

主 编：马海舰

副主编：王永杰 肖汉强

撰稿人：葛耀文 龚 莉 何 晟 李金峰

梁海欧 刘 峰 刘建海 陆雅婷

马冰峰 盛家国 王 亮 王巧全

王赵军 汪雪艳 修中明 张国华

章献宏 张小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实务 / 马海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854 - 2

I. ①公… II. ①马… III. ①刑事侦察—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5044 号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实务
马海舰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聂颖
责任编辑 聂颖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1.5
字数 616 千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54 - 2

定价:8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马海舰 男,1968年生,安徽省亳州市人,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诺华公司安保部中国区安保副总监,中国刑警学院客座教授,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研究员。1988年7月从安徽省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后进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工作;1997年7月考入华东政法学院犯罪学方向硕士研究生,研修犯罪学和侦查学,2000年7月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8月进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从事侦查监督工作;2003年10月底辞职,应聘进入外企,从事知识产权/品牌保护工作,配合执法机关办理的五起案件分别被列为2005年公安部十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009年农业部十起农资打假典型案件、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三起农资打假典型刑事案件、2010年农业部十起农资打假典型案件、2012年公安部严打假冒伪劣犯罪十大典型案例、2012年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十起典型案例,多次获外企“总经理奖”,曾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最佳案例/执法委员会副主席(2010~2012年)。主要研究方向为犯罪学、侦查学,在《公安学论丛》、《诉讼法论丛》、《证据学论坛》、《法学》、《法学杂志》、《犯罪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人民检察》、《知识产权法研究》、《海关法评论》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著作类成果有《刑事侦查措施》(专著)、《侦查学》(参著)、《中国侦查主体制度》(主编)、《侦查措施新论》(专著);参与国家、省部级课题3项,主持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课题1项。

王永杰 男,1976年生,安徽省界首市人,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经济法学专业),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法理学专业)、法学博士(国际法专业国际刑事司法方向),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院博士后,先后在复旦大学党委宣传部、华东政法大学工作,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现为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教授,诉讼法专业研究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约翰·马歇尔法学院)中美老龄问题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秘书长、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研究会理事,兼职律师。主要研究刑事司法、法理学,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12项,著(参著)书10余本,发表论文80余篇,近20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转摘;论文多次获奖。

2 |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实务

肖汉强 男,1976年生,江西省吉安市人,研究生学历,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刑警学院治安学系副主任,副教授,2013年7月底挂职担任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主要教学、研究方向为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从教以来共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撰写并出版《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衔接冲突解决机制国际比较研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疑难问题解析及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治安部门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侦查实务》、《治安部门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侦查指南》和《治安部门管辖的常见刑事案件侦查取证实务》等5部专著;担任公安部“三个必训”教材《治安民警办理管辖刑事案件训练手册》等6部教材副主编;主持公安部部级课题2项。

王巧全 男,1969年7月生于江苏吴县,华东政法大学毕业,法律硕士,先后任江苏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徐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江苏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局副局长;曾在《犯罪研究》、《公安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经济犯罪侦查的经济性特质论略》、《警察出庭作证的理性思考》等,参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罪名辞典》。

刘 峰 男,1968年3月生,安徽省亳州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安徽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副总队长。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分配至合肥市公安局西市分局刑警大队工作;1995年选调至安徽省公安厅预审处工作,1997年“侦审合一”到刑警总队工作,任科长、副总队长,2012年赴安哥拉参与指挥侦破“5·11”侵害在安哥拉中国公民权益犯罪专案;荣立一等功一次、三等功一次。

梁海欧 男,1974年生,江苏省滨海县人,复旦大学法律硕士,现为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第二直属总队(上海直属总队)副处长,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

张小兵 男,籍贯河北省邯郸市,1969年1月出生于湖南省永州市,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任湖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侦查支队支队长。自1993年至今,在湖南省公安厅治安部门从事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危爆物品、案件侦查和企事业单位安全保卫等工作,两次到基层挂职任县级公安机关主管治安、刑侦的副局长,多次被评为优秀党员和优秀公务员,两次荣立三等功,侦办的“7·11”特大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案被评为“2011年(首届)中国食品安全制度创新最佳事例”,侦查支队荣获“全国治安系统2012年度成绩突出行动队”;在《湖南省警察学报》、《湖南警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数篇,其中两篇论文获湖南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优秀调研论文二等奖,一篇论文入选2007年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警学研讨会。2013年11月底,入

选“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文),到湘潭大学挂职任教一年。

王赵军 男,1976年生,安徽省亳州市人,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学士,现为安徽省公安厅法制处科长;在《犯罪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数篇,参著《中国侦查主体制度》。

汪雪艳 女,1968年12月生,安徽省淮南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淮南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政委。1988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人民警察学校,随后进入安徽省淮南市公安局工作,历任刑警支队秘书科副科长、反扒大队教导员、淮南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政委;2007年入选联合国维和民事警察,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赴海地执行维和任务。2007年2月至今,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两次,荣获安徽省侦破命案先进个人、中国2009年度十大“非凡女人”、首届淮南市“十大女杰”、2010年度全国五一巾帼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联合国国际和平勋章、公安部维和勋章、2010年度安徽省十大新闻人物、“心动2010”安徽省十大“心动人物”等荣誉称号,2012年当选中共十八大代表;在《犯罪研究》、《安徽公安》等刊物发表论文数篇。

何 晟 男,安徽省宁国市人,1969年10月生,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任安徽省宣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从事刑事侦查、经济犯罪侦查20多年,被评为全国公安经侦系统先进个人,四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李金峰 男,1969年3月生,安徽省亳州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0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历任亳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侦查员、办公室副主任、刑警支队大队长、禁毒支队支队长,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1999年被评为亳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在《安徽检察》、《公安理论与实践》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修中明 男,1969年11月生,安徽亳州市人,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人民警察学校(现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先后任亳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侦查员、大案中队长、刑警支队大案大队大队长、副支队长(分管大案、打黑),2012年1月任亳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支队长兼政委。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三等功一次、全省先进个人一次,多次被评为优秀侦查员、破案能手;2008年撰写的《计算机犯罪立法体系初探》在《公安大学学报》发表。

章献宏 男,1970年生,江苏省如皋市人,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大

4 |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实务

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主任科员,南通市公安局经侦行家;在《犯罪研究》、《司法评论》等刊物发表论文数篇,参著《中国侦查主体制度》。

张国华 男,1968年1月生,江苏省如皋市人,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历任派出所副所长、所长、经侦大队副大队长等职,现任如皋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从事经侦工作以来,亲自主办侦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50余名,成功办理了被公安部确定为“山鹰”行动十大侵权案件之一的——郭嵘假冒注册商标案、吉年峰特大职务侵占案等一批大要案件,以非法经营罪成功办理了南通市首例发放高利贷犯罪案件;在办案的同时注重理论研究,总结的两种打击经济犯罪的有效战法(专营专管市场数据差异分析法和网上轨迹追踪法)于2008年被江苏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列为“江苏经侦十大战法”进行推广,在核心期刊《犯罪研究》发表论文一篇,参著《中国侦查主体制度》;先后五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荣获2007年南通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能手、2011年如皋市第三届“十佳和谐卫士”,2007年度被如皋市公安局表彰为优秀所(队)长,2008年被江苏省公安厅命名为“全省执法示范岗位”。

葛耀文 男,1976年4月生,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民权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经侦大队长。1997年警校毕业后参加公安工作,先后在民权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派出所、刑警大队、经侦大队工作,历任派出所副所长、刑警大队中队长、副大队长、经侦大队大队长、民权县公安局党委委员;荣获三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多次荣获嘉奖,并获先进个人、追逃能手等荣誉。

盛家国 男,1974年7月生,安徽省庐江县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上海钰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专业从事知识产权/品牌保护保护业务,是国内较早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和调查实务的人士之一。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多次参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研讨或立法咨询活动,对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有着精深的理解,尤其能很好地理解和实际运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所代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多起案件获得公安部十大案件、农业部十大案件、省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已协调、配合公安机关发起十多起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专案集群战役,一起案件被2012年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专门报道。

刘建海 男,1970年10月生,江苏省阜宁县人,大学本科学历,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科员,江苏省公安厅经侦行家,三级警督警衔。1994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在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从事治安、巡警、经侦工作,主办、参办了各类经济犯罪

案件数百起,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嘉奖两次,2001年获盐城市人民政府先进个人,2007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10年被盐城市公安局评为说理执法先进个人;在《湖北警官学院学报》发表论文一篇,多篇调研论文被江苏省公安厅、盐城市公安局采用,其中一篇论文获江苏省经侦部门2009年优秀调研文章三等奖,一篇论文被江苏省厅经侦总队评为2010年度优秀论文第一名。

龚莉 女,1974年9月生,毕业于江苏警官学院,1996年参加公安工作,先后在江苏省如皋市公安局预审科、刑警大队、经侦大队工作,现任如皋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综合室主任。

王亮 男,1980年5月生,辽宁省辽阳市人,大学学历,辽阳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民警。1996年参军,历任班长、排长、中队长等职务,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两次,在《解放军报》、《人民武警报》、《中国民兵杂志》、《人民公安报》发表多篇文章,《恐怖事件与新闻约束》获第六届中央电视台优秀论文三等奖。

马冰峰 男,1989年10月生,安徽省亳州市人,2011年7月毕业于安徽公安职业学院侦查专业,2011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2012年4月取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2012年9月考入安徽省委党校法学在职研究生,现在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谯城区分局治安大队工作。

陆雅婷 女,1991年12月生,江苏省如皋人,江苏警官学院经济犯罪侦查系学生。

序 言

2013年3月,“浙江张氏叔侄冤案”的曝光再一次使刑事错案问题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也再一次使如何提高公安侦查工作的质量成为刑事司法领域内亟须加强研究的焦点问题。诚然,刑事错案是很难完全避免的。在当今世界,不仅像中国这样的法制不太健全的国家有刑事错案,在诸如美国那样的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也有刑事错案。但是,我国的刑事错案似乎延循了一个特殊的模式:从1995年的黑龙江石东玉冤案到2000年的云南杜培武冤案,从2005年的湖北佘祥林冤案到2010年的河南赵作海冤案,一样的偏重口供,一样的非法取证,一样的事实不清,一样的疑罪从轻。这不是侦查人员或司法人员个人的问题,而是刑事司法制度的问题。“浙江张氏叔侄冤案”再一次暴露了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存在漏洞和弊端。

2003年5月18日晚,张高平和侄子张辉开货车从安徽歙县前往上海,女同乡王某搭乘二人的车去杭州。次日上午,王的尸体在杭州西湖区留泗路边的水沟中被人发现。警方通过调查,锁定张氏叔侄为犯罪嫌疑人。2004年4月,该案进入审判阶段,公诉方的主要证据就是两名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做出的认罪口供和指认现场笔录,以及看守所同室犯人袁连芳提供的张辉在看守所内“神态自若地讲述了强奸杀人过程”的证言。但开庭时被告人当庭翻供,并坚称认罪材料是看守所中一个牢头逼他抄写的。4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在2003年5月19日凌晨1时30分到达杭州西站后,王某借张高平的手机给朋友打电话要对方过来接她,但朋友要她坐出租车到钱江三桥后再联系。随后,张辉与张高平共谋,在驾驶室内,张辉实施强奸,张高平帮忙按住王某的腿脚。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张辉掐住王某脖颈,致其死亡。一审法院判处主犯张辉死刑,判处从犯张高平无期徒刑。10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张辉死缓、张高平有期徒刑15年。

在本案中,法院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明显不足,而且有采纳非法证据之嫌。我国1966年《刑事诉讼法》第46条(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53条)明确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但本案定罪依靠的

2 |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实务

实质性证据就是被告人的审前供述,袁连芳的书面证言不过是重复被告人供述的传闻证据,而且其涉嫌提供伪证。颇值一提的是,侦查人员曾在被害人王某的指甲缝提取到少量人体组织,经 DNA 检验,确认不属于两名被告人,但法院却认为该生物物证“与本案犯罪事实并无关联”。此外,被告人在法庭上辩称:案发当晚,王某在杭州西站给朋友打电话后,说朋友要她打的到钱江三桥。叔侄俩为了给王某节省的士费,好心把她送到离钱江三桥更近的艮秋立交桥。王某下车后,他们还把电话留给了她,然后从二桥上高速开往上海。考虑到朋友托付和打电话等细节,被告人讲述的“故事”显然比法院认定的“故事”具有更高的可信度。

2011 年 11 月,经过被告人及其家人的不断申诉,浙江省政法委开始复查此案。通过将被害人王某指甲缝提取的人体组织的 DNA 图谱输入公安机关的 DNA 数据库,办案人员发现该图谱与已决犯勾海峰的 DNA 图谱吻合,勾海峰因杀害女大学生吴某某于 2005 年被判处死刑并已执行。2012 年 4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并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正式宣判张辉和张高平无罪。

冤案披露后,一些舆论把矛头指向当年负责预审的一位女警察。据说,此人曾经是中央电视台 2006 年“浙江神探”系列节目的主人公之一,从警二十余年,工作表现出色,多次立功受奖。更有报道称她“近五年来牵头主办的重特大案件达 350 余起,准确率达到 100%……各项办案指标年年在省、市名列前茅,经她审核把关的重特大恶性案件,移送起诉后无一起冤假错案”。成功办理张氏叔侄奸杀案和勾海峰杀害女大学生案后,她还获得了全国“三八红旗手”等光荣称号。然而,在当下舆论的漩涡中,这位“女神探”变成了制造冤案的罪魁祸首。我不认识这位警察,但我以为,就像当年把她“神探化”是不恰当的一样,今天把她“妖魔化”也是不恰当的。这世上本没有神探,因为任何侦探都是普通人,都是有可能犯错误的。诚然,作为公安机关负责把守案件质量关的预审部门负责人,她对于这起错案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这起错案绝不是她一个人就能制造的。

这起错案反映出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中存在的诸多缺陷,既包括公、检、法三机关“配合有余制约不足”和刑事庭审“徒有虚名”等问题,也包括公安侦查的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不够科学等问题。假如当年有完善的侦查基础工作和犯罪信息情报系统,该案的侦查人员就应该能根据被害人王某指甲缝中提取的微量人体组织查找到犯罪嫌疑人勾海峰,那么不仅张氏叔侄不会蒙冤入狱,女大学生吴某某也不会惨遭杀害了。由此可见,公安侦查基础工作的研究亟须加强。

马海舰君曾经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工作,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犯罪侦查实务经验,而且他多年来潜心于犯罪侦查的理论研究,已经撰写出版了《刑事侦查措施》和《侦查措施新论》等专著。他从2006年就开始对公安侦查基础工作进行研究,并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这一次,他作为主编,组织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学者专家,对公安侦查基础工作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成就了本书。我认为,《公安侦查基础工作实务》是一部既有理论意义也有实用价值的侦查专业著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侦查学博士生导师

何家弘

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013年初夏写于北京世纪城痾醒斋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概论	(1)
第一节 公安侦查相关概念辨析	(1)
第二节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界定	(8)

第二章 犯罪情报信息	(18)
第一节 犯罪情报信息概述	(18)
第二节 犯罪情报信息工作	(24)
第三节 情报主导警务	(34)
第四节 “大情报”体系建设	(44)

第三章 刑嫌调控	(53)
第一节 刑嫌调控概述	(53)
第二节 刑嫌调控的实施	(59)
第三节 上海刑嫌调控综述	(67)
第四节 刑嫌调控的完善	(74)

第四章 阵地控制	(80)
第一节 阵地控制概述	(80)
第二节 实体阵地控制	(90)
第三节 虚拟阵地控制	(95)
第四节 阵地控制改革	(102)

第五章 刑事特情	(111)
第一节 刑事特情概述	(111)
第二节 刑事特情工作	(116)
第三节 刑事特情建设	(124)
第四节 刑事特情法制化	(135)

第六章 刑事技术	(141)
第一节 刑事技术概述	(141)
第二节 刑事技术建设的实施	(150)
第三节 刑事技术建设概况	(158)

第七章 技术侦查业务	(167)
第一节 技术侦查概述	(167)
第二节 技术侦查业务建设	(175)
第三节 技术侦查法制化	(181)

第八章 网络侦查技术	(190)
第一节 网络侦查技术概述	(190)
第二节 网络侦查技术建设	(198)
第三节 网络侦控技术	(204)
第四节 网络侦控法制化	(211)

第九章 视频监控技术	(218)
第一节 视频监控概述	(218)
第二节 报警监控系统建设	(225)
第三节 视频监控技术建设	(233)
第四节 视频监控建设经验	(244)

第五节 视频监控规范化	(250)
第十章 外线侦查业务	(258)
第一节 外线侦查概述	(258)
第二节 外线侦查业务建设	(263)
第三节 外线侦查法制化	(269)
第十一章 内线侦查业务	(275)
第一节 内线侦查概述	(275)
第二节 内线侦查业务建设	(282)
第三节 内线侦查法制化	(287)
第十二章 侦查协作	(292)
第一节 侦查协作概述	(292)
第二节 大陆侦查协作	(300)
第三节 区际侦查协作	(312)
第四节 国际侦查协作	(319)
第十三章 公安信息化	(330)
第一节 公安信息化概述	(330)
第二节 公安信息化历程	(337)
第三节 侦查信息化概述	(343)
第四节 数字化侦查概述	(349)
第五节 打击犯罪新机制	(358)
第六节 全警打击犯罪机制	(365)
第十四章 监所深挖	(368)
第一节 监所深挖概述	(368)

4 |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实务

第二节	监所深挖的实施	(376)
第三节	监所深挖机制建设	(381)
第四节	监所深挖工作概况	(389)
第五节	监所深挖工作经验	(393)

第十五章	快速反应机制建设	(400)
第一节	快速反应机制概述	(400)
第二节	快速反应机制建设历程	(408)
第三节	快速反应机制的新举措	(419)

第十六章	反恐机制建设	(433)
第一节	恐怖主义概述	(433)
第二节	反恐机制建设的内容	(439)
第三节	我国反恐机制建设概况	(448)
第四节	我国反恐力量	(457)

第十七章	刑事犯罪调研	(465)
第一节	刑事犯罪调研概述	(465)
第二节	刑事犯罪调研工作概况	(472)
第三节	刑事犯罪调研工作的推进	(478)

参考文献	(487)
后记	(488)

第一章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概论

第一节 公安侦查相关概念辨析

界定公安侦查基础工作,首先必须明确“公安侦查”以及与其相关的“侦查”、“刑事侦查”等概念。

一、侦查、刑事侦查

(一) 侦查

从侦查的静态结构来看,侦查由侦查主体(侦查机关及其人员)、侦查中介(侦查措施、策略等)和侦查客体(犯罪和犯罪人)三个要素组成。不同法系国家,由于司法体制和诉讼结构不同,对侦查概念的界定有很大差异,主要体现在侦查主体的差异上。

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其立法及理论认为,在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的地位平等、利益相对的当事人,为了保护本方的利益,各自都有权调查和收集证据,因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侦查的主体并不限于国家侦查机关。在英国,根据《律师法》的规定,私人侦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委托,就轻微的刑事案件进行调查活动,甚至可以到犯罪现场进行必要的勘验工作。在美国,法律授予私人侦探、民间机构进行一定的调查事实、收集证据的权利。^[1]

大陆法系国家奉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严格规定只有作为国家职能机关的侦查机关才有权进行侦查。同时,大陆法系国家通常都实行侦诉合一体制,因而对侦查的界定都强调其目的是提起公诉。为了克服单轨侦查体制下侦控机关在收集辩护证据方面的天然不足,近几十年来,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在修正刑事诉讼法时,都非常注意给予辩方以一定的调查取证权,从而出现了由单轨侦查体制、控方单轨侦查模式向双轨侦查体制、控辩双轨制侦查模式靠拢的趋势。私人调查权得到了大陆法系官方的承认。比如,法国和德国的私人侦探业都非常发达,私人侦探收集的证据经国家公诉

[1] 参见韩德明:《侦查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2页。

2 | 公安侦查基础工作实务

机关确认后通常可进入诉讼轨道。^[1]

一般而言,以“国家职能”或“公共职权”名义行使的侦查权具有国家强制性,属于公权。而被害人及其代理人、辩护律师、私人侦探和某些民间机构的侦查或调查活动则不具有强制性,属于私权。因此,从这种程度上看,辩护律师、私人侦探等享有、行使的侦查权或调查权可视为一种公民权利。

我国侦查学界的主流观点将侦查视为一种“国家职能”或“公共职权”,即只有国家专门机关才能从事“侦查”活动。正因为如此,我国官方一直对民间侦查或民间调查持否定态度,侦查权由侦查机关独占,法律不赋予民间机构任何刑事侦查权力,属典型的“单轨侦查制度”。1993年9月7日,公安部颁布《关于禁止开设“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通知》,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各种形式的民事事务调查所等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时至今日,民间侦查仍不被官方认可。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是指国家法定侦查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

从静态上或侦查构造看,侦查包括三个要素:侦查主体、侦查客体和侦查中介。侦查主体是指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缉捕犯罪嫌疑人,揭露和证实犯罪而依法实施专门调查工作、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法定单位和个人。侦查客体是指侦查所指向的犯罪和犯罪人。侦查中介是指联结侦查主体和侦查客体的侦查行为,即指侦查的各种措施、手段和方式。

(二) 刑事侦查

刑事侦查,顾名思义,就是对刑事犯罪的侦查。由于法律上的规定和实践中的约定俗成,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语境下,按照内涵的从大到小,我国的刑事侦查有如下五个层面的含义:

1. 对刑事犯罪的侦查

这个含义是最广义的。此处的刑事犯罪是指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

2. 对自诉案件以外刑事犯罪的侦查

刑事侦查的对象是刑法规定的自诉案件以外的刑事犯罪,侦查主体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所有侦查机关。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刑事案件分为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两种。自诉案件的调查取证由自诉人及其代理人进行,不被视为侦查活动。因此,自诉案件不被列入刑事侦查的范围。

3. 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以外普通刑事犯罪的侦查

在侦查实践中,我国侦查机关常常把自诉案件以外的刑事犯罪分为危害国家安

[1] 参见方玲、阎新瑞:“中国保安有多大”,载《现代世界警察》2000年第7期。